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对《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
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董事会就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，现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[中兴华审字（2023）第020843号]，监事会尊重会计师的审计意见。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22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，董事会本次出具的专项说明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公司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，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监事会要求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不良影响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